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公众版测绘成果加工与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000-SWSW-C2026-0026

甲方：（买方）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乙方：（卖方）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公众版测绘成果加工与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公众版测绘成果加工与编制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公众版数字线划图和公众版基础影像数据加工和编制。利用现有2026年1-12月12期月度版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成果、1-4季度季度版亚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成果以及“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1:1万DLG数据库为基础，兼顾地形、已有资料等因素，对全省范围的正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按照要求处理敏感目标，采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数据敏感要素及属性处理，降低平面精度，完成数据分幅制图处理。最终通过质量检验后，形成与公众版测绘成果基础矢量数据集相套合且可在非涉密环境下使用的基础影像数据集以及在非密环境使用的公众版数字线划图。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协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圆整（1193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享，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开发和技术文档。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 1193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服务履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477200）；成交供应商完成公众版测绘成果编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7158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盖章）乙方：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 ：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